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703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晓伟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08号院1号楼2单元2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卫生巾；蚊香；兽医用药；净化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药用酵素；减肥药；人用药